

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違規事件處理。	1. 建議紀錄外傷就醫原因，避免霸凌或不當對待情事。 2. 分析違規原因及累犯情形，提供具體樣態與原因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	一、依 113 年第 4 季，違規舍件數統計資料表，八種違規樣態中，以「違反應遵守事項類 42.33%」及「暴行會傷害他人類 19.66%」比例最高，而機關依規定在違規發生第一時間心、社人員即介入做第一次的輔導，在一週內做第二次的諮商並施測 PHQ-9 量表，後由臨床心理師進行進階輔導，期間志工配合

二、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處遇部份	建議入監評估/身心障礙的部分，初步的理學檢查時間短暫，要進行身心障礙的判斷可能有困難，若醫師有懷疑時，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安排進行身心功能評估(有需要，是否向矯正署提出建議)——此次會議尚未有決議。	協助關懷，大多能正常回歸至一般場舍，成效應尚可。本監將依委員建議將由相關科室於下季會議提出補充說明。 於第二季會議時討論決議後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